

#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红政复决（2024）278号

申请人：郭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芥园派出所，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大丰路8号。

负责人：王辉，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以下简称《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依法对申请人被诬告案立案侦查。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红桥区一名普通居民，一名普通业主。2024年12月10日上午，我所在单位纪检责成部门党支部找我谈话，称业委会举报我侵犯他人隐私，利用职务之便跨区在红桥法院获取诉状，利用职权占用只有特权阶层才能使用区域的两个车位。本人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

11:57 拨打 110 报警，讲明管辖派出所为芥园派出所。11:59 芥园派出所回电简单了解了情况。12:56 芥园派出所再次电话了解情况。下午 14:19 芥园派出所警官给我打电话，并约定晚些时候到派出所立案。到达派出所后，警官告知我此案不属于派出所管辖，并出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申请人不服《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特向红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望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12 月 10 日，申请人来我所报警称被 [REDACTED] 业委会诬告陷害。经询问，申请人表示系 [REDACTED] 业委会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纪检组举报其侵犯他人隐私权，利用职权非法占用小区车位、跨区取得诉状。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将举报件转递 [REDACTED] [REDACTED]，法院党组织找申请人谈话核实问题。群众向中国共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举报，是认为党员干部存在违反党纪、政纪问题，应由纪律检查部门管辖。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民警当场开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请红桥区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12 月 10 日，申请人报警称被天津市红桥区 [REDACTED] 业委会诬告陷害。经被申请人询问，申请人系天津市红桥区 [REDACTED] 业主， [REDACTED]，申请人自述该小区业委会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纪检组举报申请人侵犯他人隐私权，利用职权非法占用小区车位、跨区取得诉状，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将举报件 [REDACTED]

法院党组织找  
申请人谈话核实问题。因申请人的报案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2024年12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和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治安管理工作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经调查询问，认定申请人本次报案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相关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